

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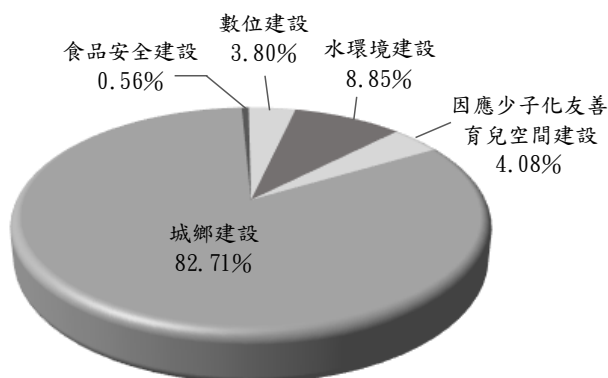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連江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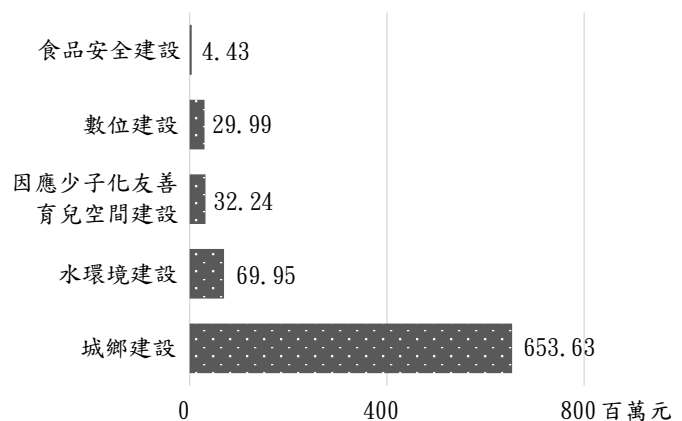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6億5,363萬餘元（82.71%），水環境建設6,995萬餘元（8.8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3,224萬餘元（4.08%），數位建設2,999萬餘元（3.80%），食品安全建設443萬餘元（0.56%）（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7億9,02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6,361萬餘元,約96.63%(表1、圖3)。

表1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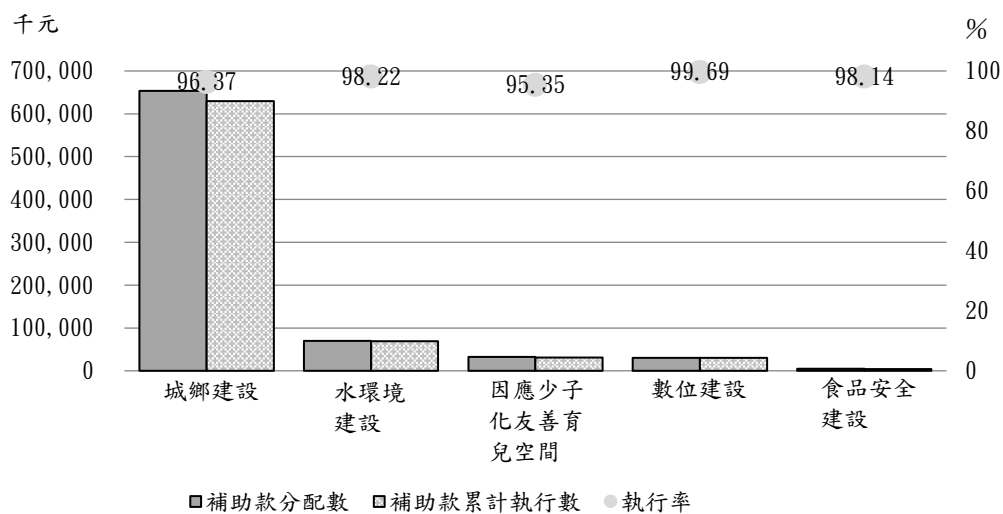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90,273	763,611	96.63
城鄉建設	653,638	629,896	96.37
水環境建設	69,957	68,712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2,247	30,747	95.35
數位建設	29,996	29,903	99.69
食品安全建設	4,435	4,352	98.14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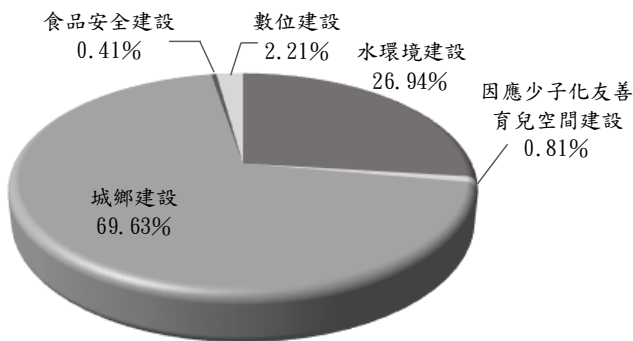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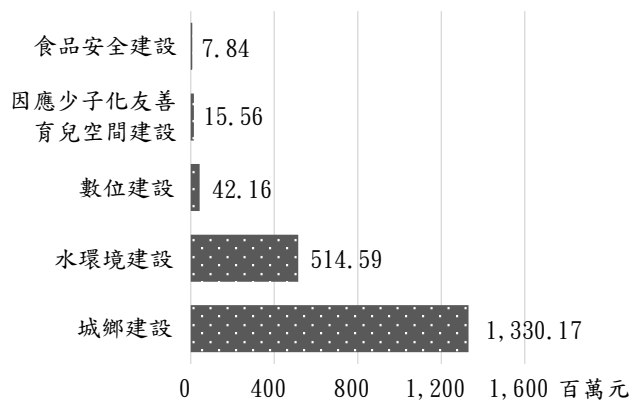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3億3,017萬餘元（69.63%），水環境建設5億1,459萬餘元（26.94%），數位建設4,216萬餘元（2.2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556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784萬元（0.41%）（圖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9億1,03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4億1,019萬餘元，約73.82%（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1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2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910,338	1,410,196	73.82
城鄉建設	1,330,173	836,581	62.89

表2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續)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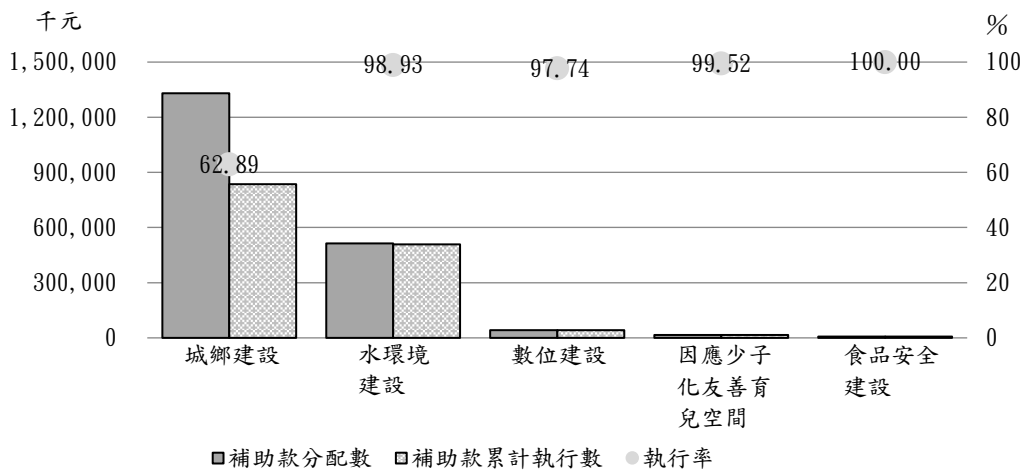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水 環 境 建 設	514,593	509,072	98.93
數 位 建 設	42,165	41,211	97.7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5,566	15,490	99.52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7,840	7,840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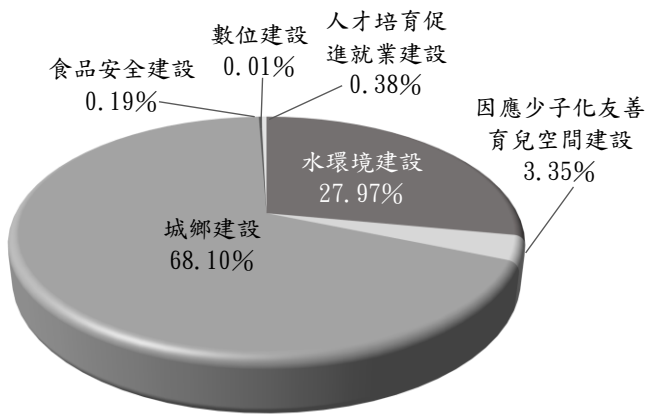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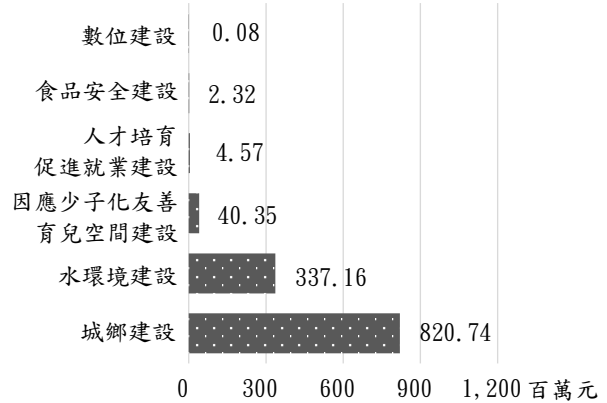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2億523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數位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8億2,074萬餘元（68.10%），水環境建設3億3,716萬餘元（27.9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035萬餘元（3.3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57萬餘元（0.38%），食品安全建設232萬元（0.19%），數位建設8萬餘元（0.01%）（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年度）特別預算補助連江縣政府計12億52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7,966萬餘元，約51.32%（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項，主要係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妥，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致建設進度未如預期。

表3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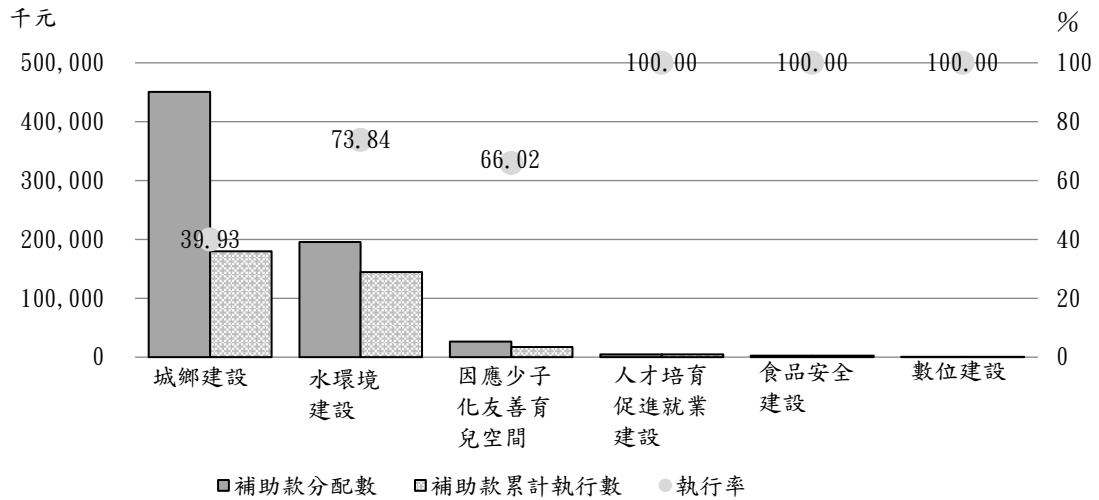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205,239	679,665	348,806	51.32
城鄉建設	820,742	450,788	180,019	39.93
水環境建設	337,165	195,682	144,499	73.8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0,354	26,217	17,309	66.0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572	4,572	4,572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2,324	2,324	2,324	100.00
數位建設	81	81	81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連江縣政府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連江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 辦理大梅石計畫，再造歷史風光，惟特約茶室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規劃後續招商或出租作業，有待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化房舍效益。(城鄉建設)

連江縣政府為保存梅石營區戰地遺址，再造歷史風光，辦理大梅石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3,174 萬元（文化部補助 1 億 1,856 萬餘元，自籌 1,317 萬餘元），主要項目為保存及修復士兵及軍官 2 棟特約茶室。經查梅石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特約茶室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即開放民眾參觀使用**：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經查該府為修復士兵及軍官等 2 棟特約茶室，於 108 年間辦理「梅石營區士兵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梅石營區軍官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等 2 案，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1 月 30 日完工，自 111 年 2 月 13 日起作為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展場之一，對外開放民眾參觀

使用，惟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士兵及軍官等 2 棟特約茶室建築物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即開放民眾參觀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已驗收合格，允宜及早規劃辦理房舍招商或出租作業，以發揮活化房舍效益：依梅石營區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列載，士兵特約茶室空間規劃設置青年旅社、青創工作室及青創市集等，預估每年租金收入 152 萬餘元，另軍官特約茶室空間規劃設置套房、餐廳、咖啡廳及紀念品販售店等，預估每年租金收入 568 萬餘元。經查梅石營區軍官及士兵等 2 棟特約茶室保存修復再利用工程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驗收合格，惟未尚規劃後續房舍招商或出租作業，經函請及早規劃辦理，以發揮活化房舍應有之效能。據復：因應疫情將優先作為防疫旅館場域使用，另同步研擬委託營運計畫，俾利後續活化再利用之多元可能性。

(二) 導入智慧水網系統，穩定供水及改善漏水問題，惟管理規範及漏水處理情形未盡周全，允宜強化管理作業，俾有效運用有限水資源。(水環境建設)

連江縣自來水廠為打造水資源永續，有效利用水資源，導入智慧水網系統，執行全程水質管控，期及早察覺異常狀況及漏水情形，執行各項改善措施，其中 110 年度計畫經費 2,13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1,920 萬元，自籌 213 萬元）。經查該廠供應自來水及漏水處理情形，核有：1. 該廠為建立智慧化生活環境，自 110 年 1 月起全面將轄內用戶傳統式量水器（機械式水表），汰換成智慧型量水器（電子式水表加裝傳輸器），用水度數直接由傳輸器傳回系統計費，以取代傳統人工抄表，惟現行營業章程僅就傳統式量水器及抄錶收費方式列有相關管理規範，尚未包含智慧型量水器，無法符合實際需求；2. 110 年度截至 11 月止，該廠供水系統配水量 118 萬 1,938 噸，售水量 112 萬 1,178 噸，漏水量 6 萬 760 噸，自來水管線平均漏水率約 5.14%，其中以東引地區漏水率 12.15% 最高；3. 該廠 110 年度就每日漏水量達 1.2 噸以上，或連續漏水 15 天以上，日漏水量未達 1.2 噸之用戶，截至 11 月止通知檢討改善漏水或檢查用水設備者，計 937 戶，其中已改善者 912 戶，惟部分用戶持續連續漏水，尚未完成改善者，仍有 25 戶等情事，經函請研議檢討修正相關管理規範，並加強執行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及積極輔導漏水大戶完成改善，俾利有限水資源有效運用。據復：1. 將檢討修正水錶維護作業要點；2. 在有限經費下，配合道路工程施作，同步辦理老舊管線汰換作業，以降低漏水率；3. 已提供輔導服務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